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8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8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2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工作報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9
- 二、112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0
- 三、112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7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於管制站，妥善建置輔助港警執法及實施管制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另交通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等情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設施，尤其是高雄港、基隆港和臺中港更是國家門戶，其中高雄港還涉及國艦國造（包括潛艦國造）的重大敏感武器之籌建，事關國家安全，因此港口安全，向為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而我國航港體制朝政企分離後，有關管制站之門哨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與通行證管理，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起，改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辦理，且須負責初步審查與核對重要訊息之外，同時須將異常訊息，即時有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之員警處理。

然查，港務公司對於門哨系統之科技設備與系統整合、通行證之核發、檢核審查與註銷等漏誤，雖經審計部、警政署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建議改善諸多管理措施，以亡羊補牢，補苴罅漏。惟迄今仍有異常訊息處理遲延與錯誤、檢核註銷空窗期等影響員警即時攔查逃犯、失車（牌）及查核無證進出港區成效等違失，進而影響國安與治安之虞，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港務公司長期不思改善港區管制站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因循怠惰，導致異常訊息未能正確有效通報港警，使港口門戶大開，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車輛（牌）長期非法進出港區，無法讓港警即時攔查。嗣後雖改善部分軟硬體設備與系統，然其推動人工複驗機制之初步審查與核對進度緩慢，且港務公司發送失車及查捕逃犯通知簡訊，迄今仍約有 97.5% 辨識錯誤通知為失車之簡訊，且部分簡訊通知遲延竟長達 11 分鐘，顯未積極避免傳送錯誤資料，以即時將異常資訊傳送港警，導致港警因不必要攔查或人工覆核，繼而衍生交通阻塞或執法等爭議之外，又有無證進出港區，影響國安與治安問題。交通部未能督導港務公司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均核有不當。

(一)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為港務公司業務範圍之一。另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港務公司對於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人車自動比對驗證之動態資訊，連結傳輸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等內容，負有初步審查與核對業務之外，同時須建置能即時顯示異常訊息並有效通報各有關機關處理之機制。合先敘明。

(二) 港務公司疏於妥善建置與管理港區管制站之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102 年港務公司規劃整合各港車道資料，105 年完成建置國際商港自

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統一納管各港自動化門哨介接資料與通行紀錄。109 年 8 至 9 月間，港務公司向警政署提出介接該署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警政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提供該資料庫供港務公司介接使用。港務公司遂自 110 年 2 月起，於高雄港 34 號管制站及安平港之人工車道及自動化車道全線上線試辦警政署提供之失車、查捕逃犯 WEB API 資料庫介接自動化門哨系統。然審計部查核發現，港區管制站之門哨系統偵測功能異常，無法發揮功能，港警對於大量無證進出管制站之人、車與失車（牌）、逃犯，未落實攔查。

警政署遂於 111 年間，自行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分析發現，港務公司之門哨系統，感應辨識系統高達 58.27% 之錯誤率，例如，設定辨識角度不佳、車距太遠、空間不足和人車受到遮掩等因素，均影響感應辨識設備效能。港務公司函復本院，管制站之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經 111 年 9 月 15 日警政署拜會港務公司後，業陸續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函復警政署，該門哨系統辨識正確率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已達 98% 之正確率等語。惟警政署於現勘時表示，依該署之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資料觀察，每日仍有約 1 百筆上下，因錯誤辨識所致，認定為「失車（牌）」，且多數紀錄並未以簡訊傳送，在高雄港甚至有門哨 LED 面板無法顯示失車之情況，遲至本院現勘前，方加以改

善。基此，港務公司長期怠於提升港區管制站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核有不當。

(三)港務公司雖改善部分軟硬體設備與系統，迄今效果欠佳：

1. 初步審核機制建置緩慢、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仍有問題：

警政署拜會港務公司後，港務公司陸續更置感應辨識及具備聲光警示功能等設備，為提升辨識率，目前推動失車人工複驗機制之初步審查與核對，作為改善方法之一。然因進度緩慢（按：目前僅先由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導入人工檢核篩檢機制，於人工檢核操作頁面進行初步審查，比對影像與車牌，故其交付警政署之車道通行紀錄資料較其他商港為少，參見下表之 B 欄－基隆），該公司將各管制站車道通行紀錄資料交給警政署後，該署再使用自行開發之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判讀，發現其錯誤辨識情形仍待積極加強改善。

以 112 年 8 至 9 月間為例，據警政署向港務公司接介之港區通行資料所示，有高達 2,475 筆被門哨系統判讀為失車及逃犯紀錄，

港警須逐筆比對影像與車牌，其中僅 474 筆資料以簡訊通知港警即時查處，未以簡訊通知之數據高達 2,001 筆。

又，港務公司前開發送之失車及查捕逃犯通知簡訊，迄今仍約有 97.5% 因辨識錯誤而通知為失車簡訊，且簡訊通知最慢時間竟長達 11 分鐘，港警接獲簡訊時，因通行人員及車輛早已遠離管制站範圍，若未能即時通知異常訊息，港警需再行調閱當時影像，比對確認車號之正確性後，再通知其他備勤警力追查，商港區域內幅員廣大且車流量多，若無法即時攔查，事後追查之困難度及所費時間將大幅增加，易造成員警對簡訊發送失去信心與警力消耗。（參見下表 1）。

綜上所述，港口為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若輔助員警之執法科學儀器出現錯誤甚至有遲延情事，除無法立即追查違法，增加員警後續查核時間與警力負荷，影響港區門哨管制查驗效能之外，又有國安與治安之虞，港務公司核有欠當。

表 1、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 112 年 8 至 9 月失車及查捕逃犯通知簡訊情形

各機關	A、失車或通緝犯進入港區通知簡訊（封）	B、2 個月期間智慧分析決策辨識系統判讀有失車及逃犯紀錄（筆）	C、因簡訊通知查獲失車及逃犯件數	D、因影像辨識錯誤而通知為失車之簡訊封數（A-C）
基隆	188	32	2	186
臺中	97	139	3	94

各機關	A、失車或通緝犯進入港區通知簡訊（封）	B、2 個月期間智慧分析決策辨識系統判讀有失車及逃犯紀錄（筆）	C、因簡訊通知查獲失車及逃犯件數	D、因影像辨識錯誤而通知為失車之簡訊封數（A-C）
高雄	181	2,180	7	169 （扣除 5 件重複人車）
花蓮	8	124	0	8
合計	474	2,475	12	457 （扣除 5 件重複人車）

資料來源：警政署

2. 據警政署函稱，港務公司對於非屬「無證進出港區」之資訊檔尚未分類儲存，易造成誤解：

港務公司門哨系統人車通行紀錄資料存在許多不同類型，該公司因系統設計，將資料均存放於「無證進出」檔內（產生大量無證進出港區數據原因之一），致審計部查核港區通行紀錄時，產生港警放任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誤解。

目前該公司雖提供警政署系統文字及資訊編碼代號，排除「非屬無證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但為避免因混雜存放，產生日後其他審核機關發生誤認情形。根本解決之道，警政署建請港務公司將資訊檔案資料分類存放，以避免後續再次發生需釐清之困擾。

(四)前開對於簡訊傳送延遲之改善情形，據港務公司 112 年 8 月 10 日補充函稱，門哨系統產製簡訊過程須經過多層資料轉置及處理程序，有關失竊車輛簡訊作業傳送至港警手機時間，於 112 年 8 月實測，須 2

— 5 分鐘。然警政署期望能縮短至 30 秒內，使簡訊通知更加即時，以應員警能有充分時間檢核攔查，但主要仍應優先解決辨識誤判為失車、或避免有失車進入港區，卻沒有接收到簡訊或面板示警之情形。

(五)綜上，港務公司長期不思改善港區管制站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因循怠惰，導致異常訊息未能正確有效通報港警，使港口門戶大開，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車輛（牌）長期非法進出港區，無法讓港警即時攔查。嗣後雖改善部分軟硬體設備與系統，然其推動人工複驗機制之初步審查與核對進度緩慢，且港務公司發送失車及查捕逃犯通知簡訊，迄今仍約有 97.5% 辨識錯誤通知為失車之簡訊，且部分簡訊通知遲延竟長達 11 分鐘，顯未積極避免傳送錯誤資料，以即時將異常資訊傳送港警，導致港警因不必要攔查或人工覆核，繼而衍生交通阻塞或執法等爭議之外，又有無證進出港區，影響國安與治安問題。交通部未能督導港務公司建

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均核有不當。

二、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該公司處理通行證之門哨相關系統，遲未介接警政署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又未具定期自動化檢核與註銷功能，導致港區監管漏洞百出，無法發揮管制功能；復因部分申請通行證之方式，未留存電子紀錄，誤導審計部查核成無證進出港區數據龐大，故港務公司之通行證核發與審查管理機制嚴重失當，輕忽港區管制站若管理不善將有國安問題。嗣後，港務公司雖修正通行證相關規則並加強軟硬體有關設備、系統等作為，然為避免每週檢核註銷作業之空窗期，因未能正確且即時顯示於 LED 警示面板或簡訊，使港警無法即時發現有問題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應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航政司掌理事項：「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之監督事項。(第 2 款)」又，依商港法第 35 條規定：「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下稱港務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復規定：「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

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 條：「港務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第 2 款)」是以，交通部應監督港務公司建置、審查與檢核等管理港區通行證之情形。

(二)按，前各港務局於商港管制區建置查驗車道，並核發紙本通行證供港務警察查驗，當時人車通行均由港警以目視逐一檢查，未留有紙本或電子通行紀錄。106 年 1 月 3 日港務公司建置「港區通行證管理系統」，移出 MTNet(航政監管系統)，自行管理維護「港區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只知可否進出港區，但不知是失車或通緝犯相關資料。之後，港務公司介接警政署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將所有通行證資料連結感應辨識設備等通行訊息，置於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進行比對，並將異常結果通知港警。故港務公司建置之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必須藉由感應辨識能力佳之設備、通行證之資料及辨識度均正確等統整初步審查之最新且正確之基本通行資料以外，在運作該等基本通行資料與失車、查捕逃犯 WEB API 資料庫進行比對相關資訊時，其回應效率與比對效果亦會影響各港務警察總隊於管制站之檢管與查驗工作。然港務公司遲未將 WEB API 應用於通行證檢核，僅用在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之車輛辨識，遲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港務公司方將警

政署之失車、查捕逃犯 WEB API 資料庫於人工車道及自動化車道全線上線。

(三)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通行證之核發、檢核審查與註銷機制發生漏誤：

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當次證係由港警檢查相關證件後，換紙本進出港區。臨時通行證及定期通行證，未介接警政署提供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服務之外，門哨相關系統未有定期自動化檢核查捕逃犯／失竊車輛（牌）並同時註銷之機制，導致發生無證通行且令逃犯或失竊車輛（牌）仍能持有效通行證進出港區，無法為港警所察覺攔查之問題。審計部提出人工查驗車道因無掃描或感應等輔助系統可驗證該車輛資料，在車輛保持一定速度下，平均約每分鐘 31 輛車次進出港區，僅由港警肉眼判別車輛有無港區通行證，確難以即時檢視通行證之真偽及效期等情，足顯，通行證與感應設備之源頭管理為門哨系統之基石。是以，港務公司遲未將警政署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應用於通行證檢核

，僅用在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之車輛辨識，且通行證又未具備自動檢核與註銷機制，潛藏影響國安與治安等問題，核有不當。

此外，申請當次通行證、臨時通行證、定期通行證若採取於管制站向港警等提出通行申請者，因僅有紙本申請資料，未留存電子紀錄，導致審計部查核成無證進出之數據龐大。前開核發、檢核審查、註銷等漏誤，港務公司在警政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拜會該公司後，除了依據警政署建議，介接該署提供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修正「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等關於通行證核發管理規定、增訂分區管理機制及通行者與業者罰則等機制之外，又修改通行證之執行面相關措施，如將定期證效期縮短至 3 年、取消臨時證臨櫃申請及現場換證當次證、通行證全面線上申請、完成申請臨時或定期人員／車輛者，「每週」定期自動化檢核並註銷機制，另導入多項自動比對功能，減輕員警人力查驗負擔等改進作為。港務公司提供通行證前後制度比較摘要，參見下表 2。

表 2、通行證新舊制度比較表摘要：

表 2-1、當次證新舊制度比較

制度	申請方式	所持證件	管制站檢查
✘ 舊	現場	紙本當次證	押個人證件經港警檢查後換紙本。
✔ 新	線上	身分證	KIOSK 刷碼 + 港警檢查

表 2-2、臨時證新舊制度比較表

制度	申請方式	所持證件	管制站檢查	失車逃犯
✘ 舊	臨櫃 線上	紙本臨時證	港警目測檢查	由港務公司送請港警進行查核確認後發證。 系統未具有定期自動化檢核查捕逃犯功能。
✔ 新	線上	身分證	KIOSK 刷碼 + 港警檢查	介接 WEB API 系統服務，每週港區臨時人員通行證定期自動化檢核並註銷機制。

表 2-3、定期證新舊制度比較表

制度	申請方式	所持證件	管制站檢查	失車逃犯
✘ 舊	線上	RFID 定期證	RFID 感應 + 港警檢查	由港務公司送請港警進行查核確認後發證。 系統未具有定期自動化檢核查捕逃犯功能。
✔ 新	線上	RFID 定期證	RFID 感應 + 港警檢查	介接 WEB API 系統服務，每週港區定期人員／車輛通行證定期自動化檢核並註銷機制。

(四)上開港務公司檢討改善通行證相關問題，據警政署表示，港務公司目前通行證管理機制之修正，已減少警力查驗負擔，惟港警目前雖每日輔助港務公司檢核註銷有問題人車通行證，以人工比對方式，再發函港務公司註銷，然警政署仍建議港務公司之「每週」更新部分應改為「每日」定期更新註銷，以降低失車進入港區數據容錯率，增進員警核對追查效率。另外，因港警於車道執行安全檢查時，通行證正常或異常聲響皆為相同聲音，未來港務公司如經費允可，建請異常通行證之聲響與正常通行證能有所區別，以利辨識。此外，KIOSK 人員管制極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辨識，

均待港務公司精進改善等意見。

(五)綜上，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該公司處理通行證之門哨相關系統，遲未介接警政署之失車、逃犯 WEB API 資料庫，又未具定期自動化檢核與註銷功能，導致港區監管漏洞百出，無法發揮管制功能；復因部分申請通行證之方式，未留存電子紀錄，誤導審計部查核成無證進出港區數據龐大，故港務公司之通行證核發與審查管理機制嚴重失當，輕忽港區管制站若管理不善將有國安問題。嗣後，港務公司雖修正通行證相關規則並加強軟硬體有關設備、系統等作為，然為避免每週檢核註銷作業之空窗期，因未能正確且即時顯示於 LED 警示面

板或簡訊，使港警無法即時發現有問題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應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港務公司建置管制站科技設備之目的，應係為提供港區通行管制更具科技化且便捷迅速之通關服務，並精確且有效率的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然該等設備及系統經調查發現，存有缺漏乏善之處，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亦造成查捕逃犯、失車（牌）未能即時查核情形，迄今仍有異常訊息處理遲延與錯誤、檢核註銷空窗期等影響員警即時攔查逃犯、失車（牌）及查核無證進出港區成效等違失，進而影響國安與治安之虞，交通部監督不周，均核有不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蕭自佑、浦忠成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林芬瑩疑涉索賄貪污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將於湖口鄉波羅村建置「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引發民眾成立自救會，招致交通、空污、飲水、治安、教育、建設、財政等諸多爭議及強力抗爭。本案決策之先後，行政作業是否有完備等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12 年 7 月 8 日晚間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15 號前道路出現長度約 1.5 公尺，寬約 1 公尺，深度約 1 公尺之坑洞，經臺北市政府派員檢視無管線破裂情況，即先行灌漿復舊，詎於同年月 10 日凌晨再度出現新漏水點，且坍塌範圍擴大，經該府初步鑑定結果，係因該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地下管線破損造成。究竟造成此處塌陷之原因為何？是否單純因地下管線破損所致？於第一時間發現坑洞時，檢測作業與程序是否完備？近日臺北市持續高溫，且偶有地震發生，是否造成地下管線折損？相關單位如何確保經管地下管線正常運作等疑義，均有待查明釐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國內改造槍枝及子彈氾濫，以進口「模擬槍枝」改造為大宗，110 年及 111 年進口達 4 萬 9,079 枝、17 萬 6,107 枝。而子彈部分以「彈殼」或「空包彈」進口

均未管制，更易於改造成具殺傷力之子彈。且 109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後，JP（捷豹）及 FS（樺山）等易於改造之模擬槍枝，因不必報備，致查獲甚多該兩廠牌之改造槍枝。經本院多次函詢發現，相關主管單位尚無有效之具體因應措施，近來媒體又屢見查獲非法制式槍彈，非法槍彈之管制是否須再加強管理，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研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五、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路面突然下陷，導致行經該路段之混凝土攪拌車陷入坑洞內。同年 8 月 2 日安平區建平七街 760 號前方道路又突然下陷出現坑洞，深度達 1.6 公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上開事件是否與下水道管線老舊破損有關？該區域之下水道管線是否超過使用年限？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定期檢查維修或汰換？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函報：屏東縣高樹鄉前鄉長廖○賢因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等

- 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隊消防員涉職場性騷擾等情 2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1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再審核意見彙整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監察院委員 11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再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九、內政部函復，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委員所提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後段，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 十一、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據悉，該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二、核簽意見
- 四核提意見，並影附移民署復函有關該意見之檢討說明（如來函附件第 4~8 頁），函請銓敘部研處見復。
- 十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函復，該局轄管前瞻 5 館工程延宕及收支短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每 6 個月函復所復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見復。
-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另衍生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究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保障其相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 6 個月將具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具

體進度與成效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縣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仍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七、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副本函復本院，據訴：該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重新劃設，仍未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妥處見復。

十九、○○國際法律事務所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副知本院，詢問新北市轄區內經都市計畫規劃為旅館區之土地，其旅館區上之大廈加註事項為 88 戶僅得設一旅館，應如何設立管理組織。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來文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四），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十二、法務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陳訴人函詢本

案調查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轄內新隆社區為都更，有人陳情卻未全盤托出致有誤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併案處理（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 103 年 3 月 23 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進入該院抗議，於同年月 24 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暴力、強制手段驅離，造成至少 166 位民眾受傷至急診就醫檢傷。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聯繫等執勤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37453 號函所報檢討改善情形，遮隱案關人員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全案結案，並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落實督導管控。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有心參政之民眾，因無力付出高額保證金，遭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登記參選，究該會審議選舉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其訂定標準及審議機制為何，有無適時檢討調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檢討並提出研處意見在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持續研議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無論是數量或社員人數均呈現萎縮及下降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賡續辦理，續請定期（每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2 年 5 月 13 日所轄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等情。究該府相關主管機關對地下連續壁之施工管理有無善盡查核之責等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說明見復；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據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一、據訴：為遭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拓不法（當）之起訴致損及退休（職）申請之法定權益，請求行政救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簽註意見（二）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二、據訴，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勿將無犯罪之被害人周○明誤指為犯罪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非原調查範疇，移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三十三、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疑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考生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中央警察大學確實檢討改進，審慎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四、林君（代理人馮律師）申請應用本院 112 年 10 月 17 日審議通過 112 內正 20 號糾正案卷之相關資料，供閱覽、抄錄、複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同意申請檔案應用。

二、俟秘書處（檔案科）依核簽意見內容整卷後，通知代理人到院閱覽、抄錄、複製、攝影其餘卷宗。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妥處浮洲合宜住宅法拍案件，並說明「刑事訴訟後續偵審情形」、「民事訴訟後續處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以利呈現處理績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未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警政署嘉勉部分員警見復。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警政署及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二、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浦忠成委員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研提檢討改善策略見復。

四、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船說育樂企業社未依法令規定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事業，花蓮縣政府疑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渠配偶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該公司所辦之水上活動後意外身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改善進度及情形查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持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 110 至 111 年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浮報工程款之施工廠商，且疑有驗收不實、收取回扣等情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四修改為【不含附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工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部分）、內政部（地政士部分）究明該等人員有無懲戒事由後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表），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鄉長陳建名等人，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嗣遭羈押、禁止接見等情。究該公所實際處理前述活動及相關作業情形為何？案內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或不當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糾正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褒忠鄉公所研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法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之收據（或發票），均在 10 萬元以下，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2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民會於文到 4 個月賡續依法妥處見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部分：函復退輔會同意展延期限至本（112）年 12 月底。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國人經網路應徵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甚遭到性侵、毆打。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救援並查處非法，以遏止民眾受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十一）檢討改進事項，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延宕救援時間；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片中被害人仍在東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被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灣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草案）」有具體修正進度後，續行函復本院，如未有具體進度，亦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 君陳訴：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等情案之查明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次法務部來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悉，設籍該市 1 名已屆學齡女童遲未註冊入學，經警方訪查坐落苗栗縣之女童家庭，發現該家庭 4 名子女未見排行第 3 之男童，嗣經深入偵辦，查獲女童父母涉嫌殺害幼子埋屍及詐領育兒津貼；又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案父周姓夫妻涉及凌虐殺害 3 個月幼子，並棄屍陽明山之詐領育兒津貼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112 年 4 月 10 日、19 日、20 日於新北市連續發生當街持槍追擊及衝鋒槍掃射案，震驚社會，黑幫份子在 3 天內互轟 67 槍，事涉社會重大治安，攸關國安民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據悉，該縣南方澳跨

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建請該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意見，供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擬具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瞭解追蹤之必要，函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一）仁澤案場全年度運轉及售電資料，以明瞭其產能有無衰減情形。（二）土場案場工進、產測或運轉資料。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四未經原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認可，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誤認，積非成是影響迄今；台電公司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不夠嚴謹，均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表示尊重本院調查結果，虛心接受，然仍有教育訓練及網站改善等尚待改善。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院，就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彙整函復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續復。

五、農業部函復，有關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

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於 113 年 3 月底前彙報具體改善措施到院。

六、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3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陳訴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前員工劉君任職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請協調該公司董事會專案予以因公死亡撫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陳係屬台電公司之權責，影附陳訴書，函請該公司妥處逕復陳訴人。

八、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基隆關八里分關 3 名關員涉嫌從 2020 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包庇業者以高價低報方式，虛增人頭來分拆包裹，化整為零，達到免稅門檻，協助逃漏稅，亦涉嫌在進口貨物中，夾帶電子煙等違禁品來台，讓業者獲取免受裁罰不法利益，不法所得初估 40 多萬元，涉案人員經士林地檢署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另據報，基隆關臺北港就海運

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問題。究本案有無人員涉及包庇業者及怠忽職守等不法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財政部關務署。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將案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副知本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陳景峻委員提：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范異綠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圖）上網公布。

十一、陳景峻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起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承攬廠商未如期履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有高達新臺幣 7,846 萬餘元違約金等未收繳情事，遂經該府於 109 年終止

契約，並於 111 年向承攬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疑分別涉有重大建設停滯多年、閒置設施影響公共安全、政府蒙受損失等重大缺失，究該府履約管理是否存有疏失？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有無人員涉及不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陳景峻委員、蘇麗瓊委員提：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 10 年餘，遇民間機構籌資不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諸多違約情事，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以來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

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完成劃定公告地區溝通納入劃設之辦理情形等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及進度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將後續復育情形及結果（檢附水下珊瑚礁岩實際照片），於 113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分批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業整坡，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前已結案存查；糾正案部分，經監測已無土砂溢流至既有道路之情事，上游邊坡亦趨向穩定。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監測，並自行列管；全案（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詳加說明我國建築物之耐震等級、相關規範、與日本耐震等級與規範之比較，於 113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二、據訴，有關新竹市政府違法不當評估土地地價，未能確實依據本院糾正意旨，

重新核實更正地價，導致陳訴人遭受違法及顯失公平合理的稅捐負擔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新竹市政府針對陳訴人陳情事項，參照本院糾正案文所述缺失，切實檢討見復（副知陳訴人）。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該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筍尖小段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函請北區分署洽新北市政府及平溪農會就解除買賣契約可行性提供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列管追蹤中，本件併案存查。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該府長、短期債務比率皆已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該府已無前揭違失情事，請解除列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基於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財政部據以督促該府覈實執行，爰函請該部審視該府來函內容、公債餘額及財政現況，倘認定確可解除列管，請逕復該府，並於查復本院之改善函中敘明。

五、浦忠成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南投縣、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南投縣政府逐年投入經費改善原住民區簡水系統設施，惟逾七成簡水系統無設置過濾設備，且未定期維護或設計不良導致設施閒置或降低供水效能，或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屏東縣政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品質，持續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部分地區水權已屆核准年限未辦理展延，或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不合格比率偏高，且使用系統之水質水量滿意度僅 6 成 1，影響居民飲用水衛生與安全，亟待研謀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經濟部督同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意見七、八，一併函請參處。

四、抄調查意見一、七、八，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基隆市大武崙溪於 106 年 6 月初因大雨溢堤，鄰近地區許多住家飽受洪水侵害及財產嚴重損失，基隆市政府相關緊急

應變及防洪措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七、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基隆市大武崙溪屬基隆市管區域排水，其支流二號排水溝流經工業區部分屬原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維護範圍，該流域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 日因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水道溢淹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等地災害（下稱六二水災）。惟於六二水災發生前，大武崙溪已有連續多年發生暴雨溢淹情事，基隆市政府以「102 年間函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就轄管二號排水溝護岸工程妥善評估」、「105 年間提出該排水系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及進行改善工程即發生六二水災事件」、「堤防加高亦無法避免溢堤」等內容置辯，然基隆市政府未能正視該排水系統存在多年之護岸缺口，且於災害發生前未能採行堤防加高或合理可行之防汛作為，以及原經濟部工業局未能督促所屬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或修繕該堤防缺口之防洪設施，肇致溪水可由該缺口強灌民宅，沿岸居民應變不及而蒙受損失，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環境部查復到院後續處，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明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就中央社使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房地 26 戶未點還及完成活化運用部分廢續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就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

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生福利部補充提供階段性成果，併案存參。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環境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環境部就本院 112 年 9 月 7 日函所附有關「焚化爐申請換發運轉執照時應實施環評」之法律意見，於 113 年 3 月底前說明認同與否之意見見復。

二、農業部及文化部分別函復，有關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圳伏流水文化景觀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本案追蹤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農業部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整合所屬二機關，配合雲林縣政府文化單位執行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勞工董事陳某及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工程師張某 2 人，長期以類似「顧問費」、「諮詢費」等名義，收受銘榮元公司金錢報酬，由張某在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採購過程中，提供該廠商得標或順利履約所需之協助，並視情況透過張某轉交款項予陳某，請託陳某在中油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會議中或運用其人脈施以助力，以達到銘榮元公司能得到中油公司標案，其後並能順利履約、驗收，獲得中油公司撥付工程款項，暨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事務管理員辦理小額採購案件，疑違法勾結廠商以不實收據，核銷詐領採購款項等相關案情亦疑涉有重大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臺南市政府前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於任職期間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詐欺得利、財產來源不明、偽造文書、洗錢等罪，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所涉行政違失及機關檢討改善作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五、六，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政風及主計人員部分，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三，有關陳凱凌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五、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處理。

六、抄調查意見三、五、六，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葉宜津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策略平台召開會議後，提供該次會議議程與會議紀錄，供本院參考，並仍請每季定期回復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工作報導

一、112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2	32	7	2	—
6 月		1,349	27	9	1	—
7 月		1,441	25	13	3	—
8 月		1,445	24	8	2	—
9 月		1,351	28	9	1	1
10 月		1,352	45	7	—	—
11 月		1,508	36	7	4	—
12 月		1,450	21	12	5	—
合計		16,418	317	98	20	2

二、112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	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1 月 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784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法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亦均係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違反政府採購法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77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第 1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2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3	機密（112 國正 1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3 年 1 月 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242302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3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03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又該局辦理其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之「110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該局前約僱人員許○○製作不實文書並不實核銷，該局審查（核）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內部控制亦失靈，致將不實核銷所得款項撥付予委辦廠商，核有嚴重疏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4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內部控制機制失靈，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445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464 號函財政部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 2 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44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 10 年餘，遇民間機構籌資不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諸多違約情事，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以來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46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522 號函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p>		
11	<p>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3 人，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惟該校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顯不符程序正義；經 A 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調查階段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損及 A 生權益；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查該校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 A 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p>	<p>112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22430514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2	<p>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p>	<p>112 年 12 月 2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226304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		

三、112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2 年劾字第 21 號	黃翎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本俸 23 級（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	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	尚未裁判。
112 年劾字第 22 號	林聖智 徐宿良 詹孟霖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副主任，薦任第 9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組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免職）。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調查官，薦任第 8 職等。	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	尚未裁判。
112 年劾字第 23 號	李伯道	懲戒法院前院長（特任）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112 年劾字第 25 號	林哲凌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0 日因案停職，110 年 8 月 31 日復職，111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任）。	被彈劾人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 108 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 109 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 400 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	尚未裁判。
112 年劾字第 26 號	黃紀生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長（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解聘。	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	尚未裁判。